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8年5月20日 第14期

(总第825期)

##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和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委员单位及组成人员的通知·····桂政办发〔2008〕38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2008〕40号(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市场办管脱钩遗留问题处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2008〕41号(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增补广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的通知·····桂政办发〔2008〕42号(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财政厅等部门关于2008年对我区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与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挂钩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08〕43号(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清理化解农村义务教育普九债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2008〕44号(1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两基”巩固提高工作计划的通知·····桂政办发〔2008〕45号(1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府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的通知·····桂政办发〔2008〕46号(2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08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08〕47号(2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郑军健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桂政干〔2008〕39~41号(32)

注：桂政办发〔2008〕39号为密件，不登本刊。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和自治区高等教育 自学考试委员会委员单位及组成人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3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和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组成人员工作变动，为做好我区招生考试工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调整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和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委员单位及组成人员，调整后的委员单位及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b>主任：</b> 李 康	自治区副主席	于祖毅	自治区劳动保障厅
<b>副主任：</b> 宋晓天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厅长
	副秘书长	尤剑鹏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高 枫	自治区教育厅厅长	谢可年	自治区保密局局长
肖 化	自治区人事厅厅长	钟志英	自治区侨办副主任
<b>委 员：</b> 高 旭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刘清书	广西军区政治部副主任
	副主任	韦启帅	武警广西总队政治部
蒋维珩	自治区经委党组成员、		主任
	纪检组长	冯 宪	自治区残联副理事长
周 健	自治区民委副主任	唐纪良	广西大学校长
李泽进	自治区公安厅治安总队	白晓军	广西师范大学副校长
	副总队长	黄光武	广西医科大学校长
余海燕	自治区纪委常委、	景东平	南铁总经济师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黄雄彪	广西招生考试院院长
席鸿康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全面负责我区普通高等学校、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硕士研究生的招生工作。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全面负责我区高等、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和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与广西招生考试院合署办公，实行一套人马，三块牌子，负责日常的招生和考试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黄雄彪兼任。

今后，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和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成员因工作变动

等原因需作调整的，由委员单位自行调整，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自治区人民政府不再另行下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教育 招生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4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b>组 长：</b> 李金早	自治区党委常委、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b>成 员：</b> 沈德海	自治区编办副主任
<b>副组长：</b> 王跃飞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廖 坚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郭文强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陈伟雄	自治区法制办副主任
肖文荪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谢可年	自治区保密局局长
		史 博	自治区档案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郭文强同志兼任。

如领导小组成员有变动，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自行发文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行政事务 信息 公开△ 机构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市场办管脱钩遗留问题 处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4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妥善处理我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所办市场彻底脱钩工作（以下简称市场办管脱钩工作）遗留问题，促进市场开发服务中心稳定和发展，维护社会稳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市场办管脱钩遗留问题处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领导小组人员组成

组 长：杨道喜	自治区副主席	冯振年	自治区劳动保障厅 副厅长
副组长：王德伦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黄俊华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副厅长
朱 军	自治区工商局党组书记	朱家枢	自治区建设厅纪检组 组长
成 员：刘发敏	自治区党委维稳办 副主任、自治区综治办 副主任	蒙启华	自治区地税局副局长
沈德海	自治区编办副主任	王世光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杨书英	自治区信访局副局长	陈建林	自治区金融办副主任
于娃宪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余文建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副行长
关 礼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韦刚强	自治区人事厅副厅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工商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王世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工作人员从自治区综治办、编办、信访局，自治区公安厅、财政厅、人事厅、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建设厅、地税局、工商局，自治区金融办，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等单位抽调。

## 二、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研究我区市场办管脱钩遗留问题处理工作的重大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工作中的有关重大问

题，督促检查各地的政策贯彻落实和处理工作进展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工商 市场 机构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增补 广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4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  
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  
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经自治区人民政府  
同意，现增补自治区经委副主任石文怀、自治  
区建设厅副厅长唐标文为广西社会信用体系建

设联席会议成员。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信用体系△ 机构 调整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财政厅等部门关于 2008 年 对我区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与储备粮订单 粮食收购挂钩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4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粮食局、物价局、农业厅，农发行广西区分行《关于 2008 年对我区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与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挂钩的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 关于 2008 年对我区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与 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挂钩的实施方案

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改革委 粮食局

物价局 农业厅 农发行广西区分行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一日)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农业基础建设进一步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的若干意见》(中发〔2008〕1号)关于巩固、完善、强化强农惠农政策和继续加大对农民的直接补贴力度以及增加粮食直补的精神，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2008 年在我区全面实行对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与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挂钩的办法，切实增加种粮农民收入，提高种粮农民积极性，增加粮食产量，确保我区粮食安全和市场供应。在进一步总结、分析我区前 4 年对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工作经验与不足的基础上，制订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和遵循原则

#### (一) 总体要求。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部署，切实做好对我区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与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挂钩实施工作，把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这项惠农政策落到实处，促进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确保我区粮食安全和市场供应，推动我区社会主义新农

村建设。

#### (二) 遵循原则。

1. 补贴资金和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的安排要向粮食主产县(市、区)倾斜，向主产乡(镇)、村屯倾斜，向种粮大户倾斜；不撒“胡椒面”，不搞一刀切。

2. 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必须具体落实到种粮农户，落实到户的数量必须是该农户当年自己生产的粮食。

3. 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要以农户自愿为原则，不能用行政手段强迫农民卖粮。

4. 负责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的企业必须按照自治区确定的收购价格执行，并及时将自治区确定的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价格与补贴标准一并挂牌公告，接受群众监督。

5. 补贴资金要确保兑现给售粮农户，严禁截留、挪用和抵扣任何款项，严禁弄虚作假骗取和贪污补贴款。

### 二、各部门职责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牵头，做好直补与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实施工作的组织、协调，以及

直补资金的拨付、清算及监督检查等工作。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做好储备粮订单粮食直补计划的核实工作，按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进度核拨（发）兑付直补资金，办理直补资金结算及监督检查直补资金的安全使用工作。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负责宏观协调和价格监督检查工作。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负责具体价格监督检查工作。

自治区粮食局负责指导和检查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的落实和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以及提出收购的储备粮订单粮食安排计划和组织调运等工作。各县（市、区）粮食部门负责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的具体落实和组织、指导、督促粮食收购企业按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收购粮食，以及接受财政部门委托代发直补资金。

农发行广西区分行负责按自治区人民政府下达的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和确定的价格做好收购资金筹措计划，指导和检查下级农业发展银行及时足额发放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贷款和资金监管等。各市、县农业发展银行负责及时足额发放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贷款和资金监管工作。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按照各自职责加强粮食市场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严格审核粮食收购资格，坚决取缔无证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对在粮食经营活动中哄抬价格、合谋涨价或压级压价、短斤少两、以次充好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维护粮食市场的正常秩序。

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村委会将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落实到种粮农户并监督检查计划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

总之，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在各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共同做好我区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和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工作。

### 三、直补的主要内容

#### （一）直补范围、方式和对象。

1. 直补的范围和方式。2008 年对种粮农民继续实行直接补贴与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挂钩方式，直补县（市、区）由 2007 年的 40 个扩大到全区所有县（市、区）。

2. 直补的对象。在我区境内种植粮食并愿意按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销售粮食给政府指定的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企业的农民。

#### （二）直补资金总额和直补标准。

1. 直补资金总额。2008 年计划安排直补资金总额 1.6 亿元（分县、市、区计划详见附件）。

2. 直补标准。对列入直补订单收购计划的粮食（不分品种），在自治区公布的收购价格基础上，统一按 0.20 元/公斤进行补贴。

（三）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总量、品种、质量和收购价格、收购时间。

1. 收购总量。2008 年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总量为 80 万吨（分县、市、区计划详见附件）。

2. 收购品种、质量要求。收购粮食的品种为普通稻（包括普通早、中、晚籼稻）、专用稻（指珍桂品种，下同）、优质稻（包括早籼优质稻、晚籼优质稻）和玉米。收购粮食的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标准中等以上要求。

3. 收购价格。由自治区财政厅、粮食局、物价局在新粮收购时根据粮食市场价格确定，并公布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价格。

4. 收购时间。收购时间为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各订单县（市、区）可根据当地实际，在上述规定时限内确定具体的收购时间。

#### 四、直补的工作要求

##### (一) 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的落实。

1. 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自治区下达的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根据本县(市、区)种粮的实际情况,将计划分解到乡(镇)。乡(镇)人民政府再分解到村,由村委会根据农户的种粮面积、粮食产量、商品量等情况,将订单计划分配落实到农户。村委会要将落实到农户的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张榜公示 7 天,接受群众监督。如有举报并经查实与实际不符的,应改正后重新公示。

2. 落实到农户的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经公示无异议后,由村委会造册(一式三份)并经户主签字认可,村委会自留一份,送粮食收购企业一份,送财政所一份。然后由村委会根据底册填写《粮食直补农户售粮手册》,送乡镇政府加盖公章后生效。

3. 《粮食直补农户售粮手册》由自治区粮食局负责统一印制,手册中载明户主姓名、家庭人口、承包田地亩数、订单计划数、收购品种等。

4. 各县(市、区)必须在夏粮入库前将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落实到农户,落实到农户的计划不能超过自治区下达的计划。正常年景无法完成订单收购计划的县(市、区),自治区进行适当调整。

5. 订单县(市、区)粮食局在所属的企业中指定 1—2 家仓储条件好、资信度较高、管理能力强的粮食购销企业作为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的承贷主体进行粮食收购,非指定企业辖区的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可由指定企业委托当地的粮食购销企业进行粮食收购。

##### (二) 储备粮订单粮食的收购。

当市场粮食价格高于自治区确定的储备粮

订单粮食收购价格时,允许农户在市场上自由销售,不得硬性要求农户将粮食出售给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企业;当市场粮食价格低于或等于自治区确定的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价格时,负责收购储备粮订单粮食的收购企业要按自治区确定的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价格,凭《粮食直补农户售粮手册》积极组织收购农户出售的粮食。粮食收购期间,为方便农户售粮,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企业可委托村委会或村民小组代收。负责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的企业必须认真验明《粮食直补农户售粮手册》,没有《粮食直补农户售粮手册》或超过其计划售粮数量的,不能作为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发放直接补贴款。

在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过程中,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凡弄虚作假、以权谋私的,一经查实,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触犯法律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三) 直补资金的下拨和兑现。

1. 直补资金的下拨。补贴资金从自治区本级粮食风险基金列支,由自治区财政厅在夏粮入库前,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下达的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和补贴标准,通过自治区粮食风险基金专户,按补贴资金的 50%逐级预拨到各县(市、区)财政局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再由县(市、区)财政局拨付所属乡(镇)财政所开设的“直补资金专户”,其余补贴资金按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进度按月拨付。

2. 直补资金的兑现。兑现给售粮农户的直补资金由财政所根据粮食收购企业收购凭证,通过农补网“一折通”将直补资金划入售粮农户的银行账户,农补网尚不成熟的县(市、区)可由乡镇财政所派人在粮食收购企业开设窗口直接兑现,也可由财政部门给粮食收购企业出

具委托书，委托企业代行兑现（票据上必须单列补贴款金额）。具体兑现方法的采用，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和抵扣粮食直补资金，不得强制农户以补贴款抵交任何款项，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和贪污直补资金。凡出现上述情况，一经查实，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触犯法律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五、储备粮订单收购粮食的粮权、用途和费用负担

##### （一）粮权及用途。

储备粮订单收购粮食的粮权归自治区。收购的普通早籼稻、专用稻主要用于自治区以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安排本级储备粮轮换和充实库存；收购的中、晚籼稻和优质稻、玉米作为自治区临时储备，主要用于军供和市场调节，具体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粮食局另行制定。

如各市、县（市、区）需用上述粮食，可向自治区提出申请，由自治区粮食局、财政厅

视粮食市场及收购情况予以审定。未经批准，各市、县（市、区）不能自行动用储备粮订单粮食。

##### （二）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费用的负担。

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费用（含落实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的相关工作经费）核定为0.06元/公斤，列入储备粮订单粮食入库成本。各直补订单县（市、区）农业发展银行按照储备粮订单粮食入库成本价格，根据粮食收购进度，及时足额向当地负责组织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的粮食购销企业发放贷款。

储备粮订单粮食的贷款利息、保管费用按自治区储备粮管理规定执行。

市、县（市、区）留用及用粮企业使用的储备粮订单粮食，其收购费用、贷款利息、保管费用，按照“谁用粮，谁负担”的原则执行。

附件：2008年直补订单粮食收购计划及直补资金安排一览表

附件

## 2008年直补订单粮食收购计划及直补资金安排一览表

实物单位：原粮、吨；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市县	直补订单粮食收购计划					直补资金 安排
	合计	普通稻谷 (含专用稻)		优质稻	玉米	
		早稻	中晚稻			
合计	800000	430000	40000	310000	20000	16000
南宁市	129500	64000	1500	60500	3500	2590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项目 市县	直补订单粮食收购计划					直补资金 安排
	合计	普通稻谷 (含专用稻)		优质稻	玉米	
		早稻	中晚稻			
兴宁区	1000	1000				20
青秀区	1500	1000		500		30
西乡塘区	1000	1000				20
江南区	1500	1500				30
良庆区	1500	1500				30
邕宁区	15000	10000		5000		300
武鸣县	20000	9500		9000	1500	400
横 县	30000	19000		11000		600
宾阳县	30000	9500	500	20000		600
上林县	20000	4500	1000	14500		400
马山县	3000	1500		500	1000	60
隆安县	5000	4000			1000	100
<b>柳州市</b>	29500	24000	4500	1000		590
柳江县	10000	8500	500	1000		200
柳城县	5000	5000				100
鹿寨县	8500	5500	3000			170
融水县	4000	4000				80
融安县	1000	1000				20
三江县	1000		1000			20
<b>桂林市</b>	136500	84000	11000	41500		2730
灵川县	15000	12000	500	2500		300
全州县	30000	23500	1500	5000		600
兴安县	24000	16500	2000	5500		480
永福县	24000	4500		19500		480
灌阳县	7000	5500		1500		140
龙胜县	2500		2500			50
资源县	2500		2500			50

项目 市县	直补订单粮食收购计划				直补资金 安排	
	合计	普通稻谷 (含专用稻)		优质稻		玉米
		早稻	中晚稻			
平乐县	3500	2000		1500	70	
荔浦县	3500	1500		2000	70	
恭城县	4000	4000			80	
阳朔县	5500	4000		1500	110	
临桂县	15000	10500	2000	2500	300	
<b>梧州市</b>	34500	13000		21500	690	
市辖区	2000	2000				
苍梧县	15000	3500		11500	300	
岑溪市	4000	2000		2000	80	
藤县	10000	3000		7000	200	
蒙山县	3500	2500		1000	70	
<b>北海市</b>	26000	25000	1000		520	
银海区	1000	1000			20	
铁山港区	1000	1000			20	
合浦县	24000	23000	1000		480	
<b>防城港市</b>	10000	9000	1000		200	
港口区	500	500			10	
防城区	3000	3000			60	
东兴市	500	500			10	
上思县	6000	5000	1000		120	
<b>钦州市</b>	50000	42500		7500	1000	
钦南区	4000	4000			80	
钦北区	12000	10000		2000	240	
浦北县	10000	10000			200	
灵山县	24000	18500		5500	480	
<b>贵港市</b>	89000	16500	2000	70500	1780	
港南区	18000	2500	1000	14500	360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项目 市县	直补订单粮食收购计划					直补资金 安排
	合计	普通稻谷 (含专用稻)		优质稻	玉米	
		早稻	中晚稻			
港北区	15000	2000		13000		300
覃塘区	14000	6500	1000	6500		280
桂平市	27000	4000		23000		540
平南县	15000	1500		13500		300
<b>玉林市</b>	<b>94500</b>	<b>51500</b>	<b>3500</b>	<b>39500</b>		<b>1890</b>
玉州区	4500	3000		1500		90
福绵区	8000	5000		3000		160
兴业县	10000	3500		6500		200
容 县	10000	5500		4500		200
北流市	14500	2500		12000		290
陆川县	19500	14500	1000	4000		390
博白县	28000	17500	2500	8000		560
<b>百色市</b>	<b>39000</b>	<b>19500</b>	<b>6500</b>	<b>6500</b>	<b>6500</b>	<b>780</b>
右江区	1000	1000				20
田阳县	8500	6000		2500		170
田东县	8000	4500		3500		160
平果县	4500	3000	500		1000	90
德保县	1500	1000			500	30
靖西县	3000		2000		1000	60
那坡县	1000	500	500			20
凌云县	500		500			10
乐业县	3000		1000	500	1500	60
田林县	5000	3000			2000	100
隆林县	2000		1500		500	40
西林县	1000	500	500			20
<b>贺州市</b>	<b>28000</b>	<b>18500</b>		<b>9500</b>		<b>560</b>
八步区	16000	11000		5000		320

项目 市县	直补订单粮食收购计划					直补资金 安排
	合计	普通稻谷 (含专用稻)		优质稻	玉米	
		早稻	中晚稻			
平桂区	3000	1000		2000		60
昭平县	2000	2000				40
钟山县	6000	3500		2500		120
富川县	1000	1000				20
<b>河池市</b>	<b>44000</b>	<b>28000</b>	<b>8000</b>	<b>2000</b>	<b>6000</b>	<b>880</b>
金城江区	2500	2500				50
宜州市	12000	8500		2000	1500	240
罗城县	6500	6500				130
环江县	8000	4500	3500			160
南丹县	3000		3000			60
天峨县	3000		1000		2000	60
凤山县	500		500			10
东兰县	500	500				10
巴马县	1000	500			500	20
都安县	5000	4000			1000	100
大化县	2000	1000			1000	40
<b>来宾市</b>	<b>40000</b>	<b>17500</b>	<b>1000</b>	<b>18500</b>	<b>3000</b>	<b>800</b>
兴宾区	9000	7000		1000	1000	180
忻城县	5500	2500	1000	1000	1000	110
象州县	14000	2000		12000		280
武宣县	7000	3000		3000	1000	140
金秀县	3500	2000		1500		70
合山市	1000	1000				20
<b>崇左市</b>	<b>19500</b>	<b>17000</b>		<b>1500</b>	<b>1000</b>	<b>390</b>
江州区	2000	2000				40
扶绥县	4000	4000				80
大新县	2500	2500				50

项 目  市 县	直补订单粮食收购计划					直补资金 安排
	合计	普通稻谷 (含专用稻)		优质稻	玉米	
		早稻	中晚稻			
天等县	3500	2000		500	1000	70
宁明县	4500	3500		1000		90
龙州县	2500	2500				50
凭祥市	500	500				10
待分配	30000			30000		600

主题词：农业 粮食 补贴 方案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自治区清理化解农村义务教育 普九债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4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关于开展清理化解农村义务教育“普九”债务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7〕70号）、《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关于做好清理化解农村义务教育“普九”债务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农改〔2008〕3号）和全国清理化解农村义务教育“普九”债务试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加强对我区清理化解农村义务教育“普九”债务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债务清理化解工作顺利进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清理化解农村义务教育“普九”债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李金早 自治区党委常委、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常务副主任、自治区  
财政厅副厅长

李 康 自治区副主席 郭连科 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副主任、自治区教育厅  
副厅长

副组长：宋晓天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肖文荪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陆 斌 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

苏道俨 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任、自治区财政厅  
厅长 蒋克昌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高 枫 自治区教育厅厅长 韦吉田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成 员：吴 云 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陈锦祥 自治区农垦局副局长

廖培来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陈建林 自治区金融办副主任  
余文建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  
支行副行长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研究制定全区清理化解农村义务教育“普九”债务工作规划；审核全区清理化解农村义务教育“普九”债务工作重大政策、措施和综合性指导意见；部署全区清理化解农村义务教育“普九”债务工作的各项任务；协调解决清理化解农村义务教育“普九”债务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下具体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主任由吴云兼任。

办公室实行联络员制度，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别指定 1 位处长担任领导小组的联络员，负责成员单位与办公室的工作联系，并各派 1 名业务骨干集中办公。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农村 义务教育△ 债务 机构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两基” 巩固提高工作计划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4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两基”巩固提高工作计划》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两基”巩固提高工作计划

根据党的十七大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1〕21号)、《国家教育督导团对广西壮族自治区“两基”督导检查的意见》(国教督〔2007〕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报送“两基”工作整改方案的函》(桂政函〔2007〕134号)，为进一步巩固和扩大“两基”工作成果，更好地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关于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的要求，特制订本计划。

### 一、“两基”巩固提高工作指导思想

全区“两基”巩固提高工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坚持“两基”工作重中之重的战略地位，坚持因地制宜、分

类指导原则，突出重点，抓好薄弱环节；继续发扬“各级领导苦抓，各族人民苦干，教育战线苦战，社会各界苦帮”的四苦精神，加大经费投入，继续改善办学条件，推进区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社会公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全面提高“两基”工作水平和质量，全面提高劳动者素质，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奠定人才基础。

### 二、“两基”巩固提高工作总体目标

从2008年开始，用5年时间实施“两基”巩固提高工作计划。到2012年底，全区义务教育阶段的普及程度(包括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率、辍学率、17周岁人口初级中等教育完成率、15周岁人口文盲率、青壮年非文盲率)、教师合

格率以及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农村成人文化技术学校的办学条件等在达到国家和自治区规定标准的基础上有所提高。农村与城市、贫困地区与经济发展较好地区的义务教育水平差距进一步缩小，在县域内义务教育基本实现均衡发展。学校基本实现标准化建设、规范化管理、均衡化发展、优质化施教，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

### 三、“两基”巩固提高工作评估指标

#### （一）普及程度方面。

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率、完成率、非文盲率在达到国家和自治区规定标准的基础上有所提高，小学、初中在校生辍学率分别控制在1%和3%以下；15周岁人口中初等教育完成率达到98%以上，17周岁人口初级中等教育完成率达90%以上，15周岁人口中文盲率降到1%以下；三类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70%左右。

#### （二）师资水平方面。

小学教师学历合格率达到100%，具有专科学历以上的教师达到80%；初中教师学历合格率达到95%，具有本科学历以上的教师达到40%。

#### （三）办学条件方面。

校舍面积和质量进一步提高，及时消除危房；小学、初中校舍做到“实用、够用、安全”，满足教育教学需要；教育教学装备基本实现现代化，到2012年全区初级中学全部开设信息技术教育课程，50%以上小学开设信息技术教育课程，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覆盖率达到95%以上。

#### （四）扫除剩余文盲方面。

青壮年非文盲率达到97%以上，积极推动

扫盲后的继续教育工作。

#### （五）教育经费方面。

切实做到财政教育投入的“三个增长”，即各级人民政府用于实施义务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保证按照在校生人数平均的义务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调整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确保农村税费改革专项转移支付按规定比例足额用于农村义务教育，确保“两基”巩固提高工作的经费需要；不得拖欠教师工资，不能有新的教育欠债，力争到2012年底，全部化解教育欠债问题。

### 四、“两基”巩固提高工作具体措施

为了顺利实现“两基”巩固提高工作目标，重点抓好以下8项工程建设：

#### （一）教师素质提升工程。

##### 1. 化解代课人员问题。

自治区教育、编制、人事、财政部门要加强中小学教师编制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制定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配备教师，清理被占用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结合农村教师岗位的设置，清退代课人员并禁止聘用新的长期代课人员。对现有代课人员，要加强培训，提高水平；要提高待遇，达到用工水平；要通过考试录用部分代课人员，并逐步清退其余代课人员，争取在2008年底前全部化解代课人员问题。

##### 2. 全面提升现有教师教育教学水平。

（1）进一步完善教师管理制度，严格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和中小学新任教师公开招聘制度，严把教师入口关，确保教师质量。

（2）建立教师教育基地。自治区建立若干

个自治区级教师教育基地，各县要建立教师学习与资源中心。与此同时，构建以示范性教师教育基地、自治区级教师教育基地、市（县）级教师学习与资源中心为主体，职前职后教育相互衔接和学历与非学历教育并举，以实施教师资格证书和培训证书教育为主要任务的教师教育体系。

（3）加强教师教育与培训。创新教师培养模式，深化教师教育课程教学改革，提高教师培养质量。认真组织学历提高培训，按照“学以致用、学以致用”的原则，根据教师的专业结构和学习需求，有计划地选派和鼓励教师参加学历提高培训，特别要支持45岁以下的初中教师通过培训达到本科学历。全区中小学教师要按规定的学时完成继续教育任务，在此基础上继续实施以“广西21世纪园丁工程”为载体的骨干教师培训，启动特级教师培训工程，形成以特级教师、骨干教师为龙头的骨干教师队伍梯队。

### 3. 缩小校际教师水平差异。

做好教师资源配置工作，加强教师交流，缩小校际教师水平差异。制订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城乡中小学教师轮岗制度，城镇教师参加特级教师评选及晋升高一级职称，必须要有到农村学校任教1年以上的经历。实行城、乡“校对校”教师定期交流，力争在一个县域内，同级同类学校即每个村完小和每所乡镇初中的教师水平基本相当；在一个地级市域内，每个城镇初中、小学的教师水平基本相当。

### 4. 加强校长队伍建设。

完善校长持证上岗制度，组织开展中小学校长任职资格培训，中小学校长接受任职资格

培训达100%。在此基础上开展在职校长、骨干校长高级研修、名校校长高级研修等提高培训，进一步提高中小学校长组织实施素质教育和新课程的能力与水平，特别是提高校长管理学校的能力和水平，着眼于培养和造就一批优秀的中小学教育管理专家，培养一定数量的骨干校长队伍。

## （二）校园建设工程。

1. 进一步完善中小学布局规划。各地要坚持“既要方便群众送子女就近入学，又要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教育质量”的原则，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用5年左右时间，进一步合理规划和调整学校布局。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要在保证学生就近入学的前提下进行，在交通不便的地区仍保留必要的小学和教学点，防止在中小学布局调整过程中出现新的学生失学、辍学和上学难问题。有条件的地方，可实行九年一贯制。同时进一步加强初中、中心校及规模较大的村完小的寄宿制学校建设。各地在撤并校点时要坚持“先建设完善，后撤并”的原则，并结合当地中小学布局调整工作，首先完善中小学布局调整所需的学生宿舍、学生食堂等，加大教学仪器设备、图书、课桌椅的投入力度，进一步优化育人环境，为撤并校点做好准备工作。

2. 30万以上人口的县都要按要求建设一所特殊教育学校，其他有条件的县也要建立特殊教育学校，以满足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的需要。

3. 进一步完善校舍维修长效机制。我区目前仍存在大量B、C级危房以及极易形成危房的砖木、泥木结构砖瓦平房，各县级人民政府

要进行定期检查鉴定登记，并根据危房情况制定危房改造规划，确保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在落实校舍维修长效机制的同时，实施校园楼房化工程。从 2008—2012 年，要通过实施校园楼房化工程，逐步将 20 世纪 90 年代以前建造的泥木瓦结构、砖木瓦结构的平房拆除，建设砖混结构或框架结构校舍，全面实现校舍砖混楼房化。实现村完小及其以上的学校全部楼房化，教学点全部实现砖混结构校舍。各地要结合当地实际，加强农村中小学校的布局调整规划力度，进一步整合当地教育资源。在做好学校基本建设规划基础上，建立校舍建设资料数据库，根据学校长远发展规模和国家有关建设标准，准确计算校舍的缺额，编写学校建设任务书，编制学校建设计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统筹用好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项目资金以及各县农村税费改革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进一步改善农村中小学校办学条件。

### （三）现代教育技术工程。

1. 普及远程教育手段。继续完善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建设，各级人民政府在争取国家项目资金支持的基础上，要加大经费投入。自治区重点建设尚有缺口的 3401 所学校，其中：建设教学光盘播放点（模式一）2089 个，建设卫星教学收视点（模式二）946 个，建设计算机教室（模式三）366 间。力争到 2012 年全区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与此同时，各县（市、区）要建立教育信息化设施的日常运行和维护机制，保证必要的运行经费，确保正常运转。

### 2. 进一步加强城市中小学信息化建设工

作。到 2012 年，初中应按每个年级或 10 个教学班建 1 间以上计算机教室、2 间多媒体教室；小学最少建 1 间计算机教室、2 间多媒体教室。

3. 认真做好开设信息技术教育课程工作。到 2012 年，全区要达到 100% 的初中和 50% 以上的小学开设信息技术教育课程的要求。各地要逐步增加研制、开发教育教学资源专项经费，加大对“广西教育教学信息资源网”在资源建设上的投入，以便提供更多更新的教学资源。采取有效措施，加快建立和完善地方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扩大资源交流与共享。

4. 加快教育教学信息资源网建设。“十一五”期间，广西教育教学信息资源网将配合全国中小学教师教育网络联盟计划的实施，为中小学教师教育提供培训资源以及教师培训管理平台。各地要建设和完善教师视频系统，扩大培训内容和培训面。有条件的学校，要建设和利用因特网资源，全方位实现资源共享。

### （四）教育投入保障工程。

1. 依法保障教育经费的“三个增长”。各级人民政府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规定，做到财政教育投入的“三个增长”，具体考核指标为：义务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比例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比例、小学和初中生均预算内教育事业费逐年增长、小学和初中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逐年增长、教职工工资逐年增长。

2. 加强农村税费改革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保证农村义务教育需要。各市、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自治区的要求，确保农村税费改革专项转移支付按规定比例足额用于农村义务

教育。

3. 加大教育费附加征收力度，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教育费附加包括城市教育附加费和地方教育附加费，是国家为发展基础教育而制定的一项特殊扶持政策。各市、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规定，明确征收主体、增强征收责任意识，加强教育费附加代扣代缴及其征收管理单位之间的协调，落实部门职责，做到依法依规足额征缴。同时，不能因教育费附加纳入预算内管理而扣减或抵顶教育经费拨款。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财政、税务和教育部门对教育费附加征收的信息反馈制度，促进有关单位依法对教育费附加的足额征收并及时拨付教育部门。

4. 用好中央专项建设经费。为巩固提高“两基”成果，自治区将继续加大对教育的投入力度，统筹结合中央各项专项建设经费，进一步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促进我区“两基”巩固提高工作标准化建设、均衡化发展目标的实现。重点抓好以下中央教育专项建设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1) 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资金。我区校舍维修改造资金由中央和自治区按 5:5 的比例承担，中央及自治区本级财政每年各约投入 2.57 亿元，每年总投资 5.14 亿元左右，2008—2012 年 5 年共约投入 25.7 亿元，专门用于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改善办学条件。

(2) 中西部地区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资金。国家决定在“十一五”期间安排国债专项资金 100 亿元实施中西部地区农村初中校舍改造

工程（以下简称“工程”），分配给我区的工程建设资金额度为 3 亿元，专门用于农村初中学生宿舍、食堂及厕所等生活设施建设。

5. 规范和加强教育经费的使用、管理。完善自治区、地级市对财政困难县的转移支付制度，加强教育经费管理，确保其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加强对教育经费使用管理的检查监督，防止教育经费被挤占、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6. 加强中小学校财务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完善农村中小学财务管理体制，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管理、独立核算”的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农村中小学预算管理制度，从 2008 年起，各农村中小学校要正式编制经费预算，将学校所有收支统一纳入财政预算，并按要求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等工作。

7. 积极化解“两基”教育欠债。通过审计、评估、清理核实，摸清农村中小学债务底数，建立教育债权、债务登记制度，确认教育欠债总量。制定债务偿还计划，统筹安排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等各项财政资金，在化解乡村债务时通盘考虑并优先解决。每年将化解教育欠债的经费列入财政预算，逐年偿还“两基”教育债务。力争到 2012 年底，全部化解教育欠债问题。在化解欠债的同时，坚决杜绝新的教育债务发生。自治区建立教育债务偿还激励机制，设立专项经费，通过以奖代补形式，对债务数额较多，偿还措施得力，按时完成清欠任务的县（市、区）分别给予奖励。

（五）素质教育推进工程。

1. 体系建设。自治区制订系列指标体系和相应工作制度，出台中小学校长素质教育工作评价指标体系、中小学教师素质教育工作评价指标体系、中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中小学课程改革评价指标体系及中小学考试评价指标体系等，建立和完善中小学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制度、中小学校外活动教育建设制度，引导学校端正办学思想、教师端正教学方法、学生端正学习目的，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2. 中小学校园文化建设。加强校园文化建设组织机构管理，中小学校常规管理以及校风、教风和学风等“三风”建设，培育校园文化办学特色。

#### （六）寄宿制学校管理提升工程。

1. 建立健全寄宿制中小学校安全责任和管理制度。

2. 建立健全寄宿制中小学校卫生、生活管理制度。一是完善制度。寄宿制学校必须建立健全学校卫生管理制度，包括卫生制度、保洁制度、食堂卫生制度、厕所卫生制度、预防传染病制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等，应做到所有制度上墙并得到贯彻落实。二是建设清洁、有序校园环境。做到校园清洁、设施规范、室内整洁、厕所卫生、秩序良好。三是做好校园食堂食品卫生清洁工作。

#### （七）资助贫困家庭子女上学工程。

1. 进一步完善免费提供教科书制度。对全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实行免费提供教科书，管好用好中央免费教科书专项资金。认真做好教科书的政府采购、发放和验收工作，确保“课前到书”目标的实现。根据建设节约型社

会、发展循环经济的的要求，建立部分科目免费教科书循环使用制度。

2. 落实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政策。自治区统一制定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的生活费基本补助标准，具体标准为：小学生每生每天补助 2 元，初中生每生每天补助 3 元，所需经费由中央、自治区和各县按 5 : 4 : 1 的比例进行分担。各县要将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安排，并逐步提高贫困寄宿生生活保障水平。

3. 解决好流入新增生源就读学校经济负担问题。认真解决好进城务工农民子女入学问题。农民工子女入学以输入地政府负责和全日制公办中小学接收为主，与其所在城市学生享受同等待遇。流入新增生源就读学校需增加的办学经费由市、县解决。

### 五、“两基”巩固提高工作责任指标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两基”巩固提高的重要意义，将“两基”巩固提高工作目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列入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年度工作计划。各级“两基”攻坚领导小组要做到机构不撤、责任不变、工作不松，继续把“两基”巩固提高工作抓实抓好，抓出新成效，抓出新水平。

1. 坚持和完善“以县为主”的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县级人民政府要切实担负起对本地教育发展规划、经费安排使用、校长和教师人事等方面进行统筹管理的责任。

2. 强化县级人民政府对于基础教育的责任和统筹权；完善乡级人民政府对于义务教育办学责任的相关制度；坚持和完善乡镇中心校

统筹管理乡镇辖区小学的管理制度；完善农村初中管理制度并充分发挥村民自治组织在实施义务教育的作用。

（二）自治区“两基”巩固提高工作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统筹领导下，由自治区教育厅牵头，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编办、人事厅、审计厅、建设厅、监察厅、扶贫办、西部开发办等有关部门共同完成。自治区“两基”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教育厅）负责组织协调工作。

自治区教育厅的主要任务：组织对自治区“两基”巩固提高工作计划的拟制工作，协调各部门工作意见和建议；征集各市、县对“两基”巩固提高工作的建议和要求，研究、提出“两基”巩固提高工作中若干关键指标，并组织必要论证；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门对学校建设工程项目的实施、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及相关工作指标提出要求和并依法组织督查；配合自治区财政部门对全区义务教育经费的年度安排、经费来源，特别是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提高教师待遇等所需经费问题进行规划和测算；提出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的具体工作要求；依法组织开展各种教育督查工作；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的主要任务：针对“两基”巩固提高工作主要指标与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等问题进行研究，确保义务教育持续发展；制订中小学校舍建设规划，做好其与农村初中工程建设计划的衔接工作；对各地级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关于义务教育事业发展内容及与自治区“两基”巩固提

高工作计划的衔接等问题进行专项督查；按义务教育投入与事业发展规划，做好义务教育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测算，提出收费管理的具体工作要求。

自治区编办的主要任务：会同自治区教育、财政部门对“两基”巩固提高阶段中的教职工编制进行测算，对各地编制需求进行分析及年度微调，提出两年适当调整的规划要求；配合自治区教育部门拟制建立中小学教职工编制使用情况例行检查的工作计划；拟制从编制分配、管理、调配等方面化解代课人员问题的工作计划，确保在岗在编、严格控制编外用人。

自治区财政厅的主要任务：会同自治区教育部门对我区义务教育巩固提高阶段的经费需求进行测算，提出各级财政分担责任的意见和建议，并负责落实自治区本级应承担的资金；加强监督检查工作，督促各地依法确保教育经费达到“三个增长”；确保各地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各项政策落到实处，确保农村税费改革专项转移支付按规定比例足额用于农村义务教育；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的要求，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帮助各地偿还“普九”欠债；完善制度建设，规范和加强教育经费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自治区人事厅的主要任务：深化人事制度改革，推行教职工聘用制度，探索新的教师补充机制，切实加强教师队伍建设；配合自治区教育部门制订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配合自治区编制部门对贯彻中小学定编及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办法；配合自治区教育厅制订化解代课

人员问题的方案和计划；配合自治区财政、教育等部门逐步改善中小学教师待遇，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水平。

自治区建设厅的主要任务：就全区中小学校舍建设质量和安全、危房鉴别、施工管理等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对危房改造工作提出具体的意见和建议；对学校建设项目的优惠政策，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等提出建议。

自治区审计厅的主要任务：对各县完成“两基”巩固提高计划评估复查验收前 3 年的义务教育阶段教育经费审计做出安排，明确审计要点，制订实施方案。

自治区监察厅的主要任务：对各级各部门履行教育工作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学校收费情况进行检查，制止乱收费行为；对中小学校建设项目的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和工程质量进行监督。

自治区扶贫办的主要任务：积极筹措资金支持农村义务教育，并组织实施；对引进国内外帮扶资金用一部分帮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的有关事宜进行评估和测算。

自治区西部开发办的主要任务：对全区“两基”巩固提高工作实施情况进行抽样调查、综合分析，提出强化“两基”巩固提高的工作重点；积极争取通过国家开发项目帮扶我区贫困地区“两基”巩固提高工作。

## 六、“两基”巩固提高工作督導體系

（一）进一步完善“两基”执法监督机制。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加大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行政法

监督力度，敦促其明确职责、各司其职、积极配合、协调一致，确保“两基”巩固提高工作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

（二）实行以县为单位的“两基”巩固提高工作督导评估复查制度。凡自评达到“两基”巩固提高工作标准的县（市、区），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申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进行评估复查。评估复查结果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发布“两基”巩固提高工作督导评估复查报告。

（三）加强督导队伍建设。各市、县人民政府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及教育事业的发展规模，确定教育督导机构的编制，充实督导人员，落实经费及工作条件，保证各级教育督导工作的正常开展。

（四）进一步完善教育督导制度。把督促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作为督导工作的重点，进一步完善各项督导检查制度。加强对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和管理、中小学校舍危房改造和标准化建设、保障进城农民工子女和留守儿童依法接受义务教育、学生安全健康、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以及实施素质教育情况等方面的专项督导检查。坚持人大检查、政府督查、审计监督、过程性督导、评估验收、督导考核等各种形式相结合的督导工作形式，形成合力，推动义务教育持续健康均衡发展。

**主题词：教育 两基△ 计划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政府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4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2008年5月1日正式施行。按照《条例》规定，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相关政府信息，更好地为公众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编制了《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府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现印发给你们，并向社会公布。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府办公厅）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为更好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本机关编制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府办公厅）信息公开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需要获得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服务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建议阅读《指南》。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如发生变化，《指南》将及时作出更新、说明。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www.gxzf.gov.cn](http://www.gxzf.gov.cn))上查阅《指南》。

### 一、主动公开

#### （一）公开范围

本机关主动向社会免费公开的信息范围参见本机关编制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府办公厅）信息公开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上查阅《目录》。自治区档案馆、图书馆和其他公共场所目前正在进行信息整理，暂不能提供查询服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即可提供查询服务。

#### （二）公开形式

对于主动公开信息，本机关主要采取网上公开和在当面受理点公开两种公开形式。具体网址：[www.gxzf.gov.cn](http://www.gxzf.gov.cn)。本机关当面受理点：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服务室；地点：自治

区人民政府办公大楼一楼 131 室；办公时间：国家法定工作日；联系电话：（0771）2858003。

本机关还将采用新闻发布会、政府公报、报纸、便民资料等辅助性的公开方式。

### （三）公开时限

各类政府信息产生后，本机关将在第一时间予以公开，最迟自信息产生后的 20 日内公开。

## 二、依申请公开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需要本机关主动公开以外的政府信息，可以向本机关申请获取。本机关依申请提供信息时，根据掌握该信息的实际状态进行提供，不对信息进行加工、统计、研究、分析或者其他处理。

### （一）受理机构

本机关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构：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服务室；办公地址：南宁市民生路 2 号；办公时间：国家法定工作日；联系电话：（0771）2858003；邮政编码：530012。

### （二）受理程序

#### 1. 提出申请。

申请人向本机关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申请表》可以在受理机构处领取。申请人可通过联系电话咨询相关申请手续。

为提高处理效率，申请人对所需信息的描述应尽量详细、明确；若有可能，请提供信息的标题、发布时间、发文字号或者其他有助于明确该信息的提示。

#### 2. 申请方式

现场申请。申请人可以到本机关受理机构申请获取政府信息，并填写《申请表》。书写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

书面申请。申请人填写《申请表》后，可以通过传真、信函方式提出申请，通过信函方式申请的，应在信封左下角注明“政府信息公

开申请”字样。申请人如申请获取与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的，应当持有效身份证件，当面提交书面申请。

本机关不直接受理通过电话方式提出的申请，但申请人可以通过电话咨询相应的服务业务。

### （三）申请处理

1. 本机关收到申请后，将从形式上对申请的要件是否完备进行审查，对于要件不完备的申请予以退回，要求申请人补正。

2. 对不属于本机关掌握的政府信息，本机关受理机构将及时告知申请人。如果能够确定该信息掌握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联系方式。

3. 申请获取的信息如果属于本机关已经主动公开的信息，本机关中止受理申请程序，告知申请人获得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4. 本机关根据收到申请的先后次序来处理申请，单件申请中同时提出几项独立请求的，本机关将全部处理完毕后统一答复。鉴于针对不同请求的答复可能不同，为提高处理效率，建议申请人就不同请求分别申请。

5. 属于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的理由。

## 三、监督方式及程序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本机关未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监督部门投诉。监督电话：（0771）2806313（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南宁市民生路 2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大楼二楼 203 室；邮编 530012。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也可以向监察机关或者上级政府机关投诉，接受投诉的机关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附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附件

##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申请人信息	公 民	姓 名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法 人 \n其 他 组 织	名 称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传 真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申 请 时 间		年      月      日		
所需 信息 情况	所需信息的内容描述				
	所需信息的用途				
	获取信息的方式（可选）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领取					

主题词：行政事务  政府信息公开△  指南△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 2008 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4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08 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 关于 2008 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全国纠风工作会议和自治区第九届纪委四次全会和自治区十一届人民政府第一次廉政工作会议关于纠风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现提出 2008 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2008 年的纠风工作，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围绕中心、以人为本、纠建并举、统筹推进，着力在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和防治不正之风上下功夫；坚持继续解放思想、以改革的思路和创新的办法开展纠风工作，确保新的

专项治理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已开展的专项治理工作取得新的进展，部门和行业作风建设进一步加强，民主评议和政风行风热线工作不断深化，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提供有力保证。

### 二、主要任务和责任单位

（一）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价格监管政策的落实。

督促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加强市场价格监管，严格控制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调整，对部分重要的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及服务实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对其他居民基本生活必需

品也要进行必要的监管，坚决纠正不顾大局，不执行、不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加强价格监管措施及相关工作要求等行为，严厉打击价格违法违规行爲，稳定群众的基本生活必需品价格。

自治区负责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物价局）、监察厅、纠风办、财政厅、商务厅（整顿办）、工商局

（二）实施综合治理，坚决防止农民负担反弹。

对涉农乱收费问题开展综合治理，建立健全涉农收费文件审核制度，完成对涉农收费文件和项目的清理。完善涉农税收、价格、收费和落实惠民政策公示制、农村订阅报刊限额制、农民负担监督卡制以及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责任追究制。规范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行为，探索实施“一事一议”以奖代补试点，引导农民筹资筹劳改善自身生产生活条件。坚决纠正涉农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集资摊派问题，切实防止农民负担反弹。对各地落实中央惠农政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坚决纠正截留、挪用和克扣涉农补贴款等问题及新农村建设中不顾农民实际承受能力，强拆强建、盲目建设等加重农民负担的行为。规范村级财务管理。坚决纠正农村土地承包、征占农民集体土地和农民承包地中损害农民权益的突出问题，建立健全加强监管的长效机制。加强农资市场监管，严肃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农资产品和哄抬销售价格的行为。督促、配合有关部门进一步清理和取消针对农民工进城就业的歧视性规定和不合理限制。

自治区负责单位：自治区农业厅、监察厅、

纠风办、财政厅、教育厅、工商局、发展改革委、建设厅、地税局、交通厅、审计厅、国土资源厅、劳动保障厅、民政厅、法制办、供销社

（三）强化监督管理，确保社保基金、住房公积金、扶贫救灾专项资金和新农合基金等专项资金的安全。

强化对社保基金的监管。督促配合有关部门规范社保基金的征缴、支付、管理和使用，方便群众领取。加强基金征缴和对财政专户的监督，完善政策制度，实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严肃查处贪污、截留、挤占、挪用、骗取社保基金等行为。加快建立和完善基金风险控制的长效机制，确保基金安全和基金的社会保障功能真正惠及群众。

自治区负责单位：自治区劳动保障厅、财政厅、监察厅、纠风办、审计厅、国资委、工商局、总工会、经委，广西银监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强化对住房公积金的监管。督促协调有关部门完善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政策，做到应缴尽缴、公平规范，促进公积金贷款发展，为解决城镇职工住房问题发挥更大作用；健全监管制度，落实监管责任，及时发现和严肃查处违规运作、缴纳和挤占、挪用住房公积金等行为，确保资金安全；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内部管理，规范运作，改进作风，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方便支取、使用，切实维护广大职工依法享有的权益。

自治区负责单位：自治区建设厅（住房公积金监管办）、监察厅、纠风办、财政厅、审

计厅，广西银监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强化对扶贫、救灾专项资金的监管。督促加强审计和财政监督，确保扶贫、救灾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及时足额发放到位。扶贫资金要真正用在贫困地区、用于贫困群众。建立健全经办机构内部监控制度。严肃查处贪污、截留、挤占、挪用、骗取扶贫和救灾专项资金等行为。

自治区负责单位：自治区扶贫办、民政厅、财政厅，广西银监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自治区纠风办、审计厅

强化对新农合基金的监管。督促有关部门落实监管职责，完善监管制度，加强对新农合基金拨付、使用、收支和补偿报销受益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截留、转移、挪用、挤占新农合基金或弄虚作假套取新农合基金等行为，确保基金的安全、完整和及时足额到位。

自治区负责单位：自治区卫生厅、财政厅、审计厅、监察厅、纠风办

（四）加大工作力度，继续解决教育、卫生等方面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

治理教育乱收费。督促各级政府履行投入和监管责任，巩固和扩大“两基”攻坚成果，确保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学生全部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和补助贫困家庭寄宿生生活费等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各项政策的落实。配合有关部门推进区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逐步解决城市义务教育阶段择校收费问题。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按有关规定与所在地学生平等享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并免收借读费。基本完成义务教育阶段改制学校的清理规范任务，加大清理规范高中阶段改制学校的工作力

度。继续实行公办普通高中招收择校生“三限”（限分数、限人数、限钱数）政策、高校招生“阳光工程”等。加强对学校收费的监督管理，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各级各类学校的学费、住宿费不得高于2006年秋季的相关标准，地方自行制定的与国家教育收费政策不符的文件规定一律废止。加强对国际合作办学行为的监管，严禁以此为名乱收费。加强中小学校食堂管理，规范学校食堂管理行为，减轻学生经济负担，确保学生的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严格规范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行为，禁止任何部门和学校统一征订教辅材料和开办有偿补习班，严禁中小学教师举办或参与举办各类收费培训班、补习班、提高班。坚决纠正脱离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建设奢华校园的行为。坚持并完善教育经费拨付、学校经费收入和使用情况的经常性审计监督制度。

自治区负责单位：自治区教育厅、监察厅、纠风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审计厅、新闻出版局

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督促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各项措施，积极促进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完善医保结算办法，进一步缓解群众看病就医问题。建立完善自治区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办法，加强对药品集中采购全过程的监督，规范并推进医疗器械、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完善医药价格监管办法，采取多种方式逐步改革“以药补医”，完善医疗机构补偿机制。强化药品、医疗器械

监管，确保群众用药安全。继续治理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落实不良行为记录制度。大力推进城市社区和农村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的基本用药供应、集中采购、统一配送，改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机制，探索农村、社区药品零差价供应机制。进一步规范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强化对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和质量抽查，加强对经营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大力推进院务公开，建立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制度，制定医疗卫生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规范医疗服务行为。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管，严格落实公立医院院长行风建设责任制，积极推进对大型医院的巡查工作，坚决制止和纠正各种乱加价、乱收费行为。严厉打击虚假违法医药广告。研究加强对民营医疗机构监管的措施和办法。

自治区负责单位：自治区卫生厅、纠风办、食品药品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工商局、劳动保障厅、经委

(五) 严格清理规范，坚决纠正评比达标表彰和节庆活动过多过滥问题。

继续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在巩固2007年清理规范工作成果的基础上，配合党委、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对所属单位举办的各种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进行全面清理、规范，着力解决过多过滥问题，努力实现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大幅减少、保留项目发挥积极作用、基层企业及群众负担明显减轻的目标，并制定长效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严格控制和规范党政机关举办节庆活动。

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有关严格控制和规范党政机关举办节庆活动的要求，严格清理不符合规定的节庆活动，坚决纠正滥用财政资金，利用行政权力拉赞助、搞摊派，以及利用举办节庆活动谋取私利等问题。

自治区负责单位：自治区监察厅、人事厅、纠风办、民政厅、财政厅、法制办等区直有关部门

(六) 加强规范管理，认真解决公共服务行业、行业协会和市场中介组织损害群众和企业利益的问题。

坚决纠正公共服务行业利用特殊地位和管理优势限制和侵害消费者权益、设置服务陷阱、推行强制服务、指定消费、搞价格欺诈以及乱收费等损害消费者权益的问题，督促有关行业研究提出治本措施。

自治区负责单位：自治区纠风办、发展改革委、建设厅、通信管理局，广西银监局、广西证监局、广西保监局，自治区工商局

严格规范行业协会和市场中介组织的服务和收费行为。加强对行业协会和市场中介组织“脱钩”工作的监督检查，依法加强监管，坚决纠正行业协会和市场中介组织强制入会、摊派会费、强行服务等行为，严肃查处擅自扩大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以及违规设立“小金库”、乱收乱支等问题，引导行业协会和市场中介组织加强自律，促进其健康发展。

自治区负责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减轻企业负担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民政厅、工商局、编办、国资委、法制办、纠风办、财政厅、司法厅，广西银监局

此外，继续深化治理公路“三乱”工作，完善治理“公路三乱”快速反应机制，积极探索推进行政执法改革等源头治理的措施，巩固全区公路基本无“三乱”成果。各地各部门可根据本地区、本行业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清理纠正工作。

（七）进一步加强政风行风建设和民主评议工作。

督促各部门各行业按照中央关于加强作风建设、建设服务型政府的要求，坚持“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严格落实行风建设责任制，强化对本系统的监管和指导责任。没有承担纠风专项治理的部门和行业，要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各政府部门和公用事业单位，要广泛深入开展宗旨教育、职业道德教育、法纪观念教育，筑牢抵御不正之风的思想道德防线；建立和完善行业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推进部门和行业的诚信建设和道德规范建设。要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强化部门和系统的内部监督，加强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重视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充分发挥群众的监督作用。特别是要从改革体制机制、解决利益驱动问题入手，逐步建立靠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用制度管人的长效机制。继续开展创建文明行业和人民满意的政府部门活动，及时总结经验，树立典型，加强正面引导。

要围绕纠风专项治理，深入开展民主评议政风行风活动。坚持全面推进，突出重点，广泛开展对今年新增加的专项治理项目所涉及的部门和行业、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

服务部门和行业，以及基层站所、学校、医院的评议，逐步建立和完善行风评议的科学评价体系、运行方式和结果运用机制。以关注民生、改进作风为主线，从解决具体问题入手，创新政风行风热线工作形式，扩大覆盖面和参与面，提高办结率和群众满意度。要特别注重发现并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研究民主评议和政风行风热线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总结成功做法和经验，形成纠正、建设、监督三者相结合、相互促进的良性互动。

自治区负责单位：自治区纠风办、自治区各部门及直属机构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纠风工作责任制。

各地各部门要站在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高度，把纠风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加强领导。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纠风工作责任制，细化任务，明确责任，严格目标考核。纠风专项治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牵头部门要加强统筹，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积极组织有关方面抓好落实；相关责任单位要密切配合，按照职责分工积极主动完成任务；派驻监察机构要认真履行职责，配合做好本部门、本系统的纠风工作；各级纠风工作机构要切实搞好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加强督促检查，严肃查办不正之风案件。

要把定期的普遍检查与经常性的明察暗访作为推动纠风工作的一个重要手段，贯穿于全年工作的始终。每项治理工作都要开展联合检查，特别是要加大对关系民生的中央改革措施和宏观调控政策落实情况检查的力度。要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注意抓住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及时发现并有效解决不正之风问题。对检查中发现的重点问题，要督促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并举一反三，堵塞漏洞，防止同类问题重复发生；对检查中发现的带有普遍性的问题，要认真研究治本措施，推动制度创新。要建立社保基金、住房公积金、扶贫救灾专项资金拨付备案制度，完善监管办法。要加大对损害群众利益案（事）件查处力度，严格责任追究，

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顶风违纪行为，对典型案件要公开曝光。

（三）加强调查研究，加大源头防范力度。

各地各部门要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把握规律性，在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的同时，按照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更加注重制度建设的要求，大胆探索，以改革的思路和创新的办法开展工作，不断铲除不正之风滋生的土壤，努力从源头上防治各种不正之风。

主题词：监察 纠风△ 意见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郑军健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郑军健同志任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兼）。  
（桂政干〔2008〕39号 2008年4月30日）

郑军健同志任广西国际博览事务局局长  
（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8〕40号 2008年4月30日）

卢献匾同志任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主任（兼）；

免去罗黎明同志的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主任（兼）职务。  
（桂政干〔2008〕41号 2008年4月30日）

主题词：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